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宗庭

電話：04-37061325

電子信箱：e-342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05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_1145800050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
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11月12日召開之「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籌備會」決議辦理。
- 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無學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為擴大參與旨揭活動學生多元化及達到鼓勵學生參與表意權實踐的目標，請協助轉知貴府（局）轄管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並鼓勵報名參加。
- 三、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5/02/03 文
交 15:28:14 章

